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即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的資料，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